

##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结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深圳信隆、公司）之控股子公司 HL USA (简称：美国信隆)于 2019 年 9 月收到美国奥勒冈州法院案号 19CV18430 的诉讼文件，原告美国消费者 班杰明 索默拉 (Benjamin Somera) 自 Walmart Inc (简称：美国沃尔玛公司) 购买疑似由公司制造供应给 YVOLUTION USA/ YVOLUTION Sports (以下简称：Y 公司) 并由 Y 公司批发给美国沃尔玛公司销售的 Y Flyer Stepper Scooter (简称：双翼车)，因其在经铺设路面的马路上骑用该双翼车的过程中摔落地面，发生强力撞击导致脑部受伤造成了严重认知障碍，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美国奥勒冈州法院对美国沃尔玛公司和为其救治的医疗机构 NORTHWEST MEDICAL FOUNDATION OF TILLAMOOK (提勒穆克西北医疗基金、提勒穆克急救车) (简称：救护车公司) 提起产品责任及过失索赔诉讼，要求对其赔偿合计美元 1,950 万元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。公司相关公告《关于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35) 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接获上述通知，随即聘请美国律师介入调查、核实本案相关案情，并依据调查核实的情况采取适当必要的应对措施。

2、美国沃尔玛公司就此案对公司及美国信隆提起第三方诉讼，要求公司出面代表其处理此诉讼案件，若公司未代表美国沃尔玛公司或由公司自行独自处理此案，造成美国沃尔玛公司可能产生费用，美国沃尔玛公司要求公司就此费用对其进行补偿，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38)。

3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接到美国俄勒冈州法院透过中国司法部转递的《俄勒冈州姆尔特诺默县巡回法院案号 19CV18430 第三方传票》，该传票与美国信隆于 2019 年 9 月所收到的传票为同一案号 (案号 19CV18430)，其内容资料一致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

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（20200326）》公告编号：2020-015。

## 二、本诉讼案的诉讼过程及结案主要情况

本诉讼案在诉讼过程中，原告律师的主要攻击目标是救护车公司，认为系因救护车公司没有及时将原告送到医院让其获得及时的救治，若能及时送到医院，能使得原告的伤害得到有效避免。

此外，原告虽也认为因产品设计存在缺陷，会出现“高速抖动”的情况，而后将美国沃尔玛公司、Y公司及美国信隆及深圳信隆追加进入本案诉讼，但对此部分的诉讼迟迟未有进展。

目前进展：根据我方美国委托律师近日反馈，原告或已和救护车公司达成和解进而撤诉，对向美国沃尔玛公司、Y公司、美国信隆、深圳信隆的进一步索赔失去了兴趣，已由美国奥勒冈州姆尔特诺默郡巡回法院依据美国 ORCP54A “无偏见驳回”法规签发了案号为 19CV18430 及 21CV21832 的《无偏见驳回综合判决书》及《依规驳回综合判决书》从而驳回了原告及其代理人对美国沃尔玛公司、Y公司、美国信隆、深圳信隆及对救护车公司的诉讼，本案正式结案！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已由法院分别签发案号为 19CV18430 及 21CV21832 《无偏见驳回综合判决书》及《依规驳回综合判决书》，本案正式结案，公司除所聘律师费用之外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费用，故此诉讼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，对公司的当年度利润的影响极小，不会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No. 19CV18430 GENERAL JUDGMENT OF VOLUNTARY DISMISSAL WITHOUT PREJUDICE PURSUANT TO orcp 54A(1)（案号 19CV18430 《无偏见驳回综合判决书》）
- 2、Case No. 21CV21832 STIPULATED GENERAL JUDGMENT OF DISMISSAL WITH PREJUDICE.（案号 21CV21832 《依规驳回综合判决书》）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3月12日